**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HX-2020-037**

采购项目：玉环市殡仪馆人民塘停车场钢便桥工程

采购人：玉环市殡仪馆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5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玉环市殡仪馆的玉环市殡仪馆人民塘停车场钢便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HX-2020-037**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工期** |
| 1 | 玉环市殡仪馆人民塘停车场钢便桥工程 | 21米长、宽6米的临时贝雷钢便桥 | 1 | 座 | 70.55 | 60 | 45天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地址：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s://www.yhjyzx.com/home/index；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

2．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

3.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系统中报名，](http://www.zjzfcg.gov.cn/系统中报名，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同时还需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cnsxzb@163.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获取投标资格。)同时还需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397518951@qq.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游先生，0576-87229474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8日上午09:00:00

**六、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06月18日上午09: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七、开标时间：2020年06月18日上午09: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06月18日上午09:3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http://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对本项目相关质疑约定如下：**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7、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9474

地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室；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殡仪馆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玉环市绕城路；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玉环市殡仪馆人民塘停车场钢便桥工程 |
|  | 项目编号 | TZHX-2020-03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 70.55万元 |
|  | 采购人 | 玉环市殡仪馆 |
|  | 工期 | 45天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到代理公司。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6月18日上午09:00 时**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18日上午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5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一）（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二）；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1. 投标函（附件一） （ 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2.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一））；
4.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见附件四（二））；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附件三（一））（附件三（二））；
3.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五 ）；
4. 进场机具、设备、耗材配备明细表；（附件六（一）（二））；
5.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汇总表 （附件六（三））；
6.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7.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八）
8.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3）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扫描件；

14）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15）诚信投标承诺书、技术资信评分项索引表；

**16）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按第三部分第四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附件二）。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4▲本项目单价包干，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置。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九、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  |
| A | …… | 说明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股东及出资人信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投标人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  |  |  |
| 5.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密封完好 |  |  |  |
| 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不得出现负偏离 |  |  |  |
| 综 合 评 定 |  |  |  |
| 说明: 1.合格打“√”, 不合格打“×”。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并退还资格审核部分及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并退还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 | 0-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现状的存在问题和难点、要点等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A档：4-3分 B档：3-1分 C档：1-0分 |
| 2 | 供应商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的业绩 | 0-6分 | 每提供一个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指类似贝雷桥建设安装等相关业绩，该项由评委对业绩情况认定后统一打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0-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施工企业资质 | 0-3分 | 具有市政专业工程或公路专业工程承包二级资质的得1分；具有市政专业工程或公路专业工程承包一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市政专业工程或公路专业工程承包特级资质的得3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5 | 施工组织设计（0-30分） | 0-6分 | 施工整体计划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快速可靠。  A档：6-4分 B档：4-2分 C档：2-0分 |
| 0-6分 | 施工质量管理、安全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手段和方法是否合理。  A档：6-4分 B档：4-2分 C档：2-0分 |
| 0-5分 |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合理、有针对性。  A档：5-4分 B档：4-2分 C档：2-0分 |
| 0-3分 | 劳动力配备计划是否合理。  A档：3-2分 B档：2-1分 C档：1-0分 |
| 0-4分 | 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是否合理。  A档：4-3分 B档：3-1分 C档：1-0分 |
| 0-6分 | 响应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与业主是否配合。  A档：6-4分 B档：4-2分 C档：2-0分 |
| 6 | 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 0-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设备情况由专家综合打分。  A档：5-4分 B档：4-2分 C档：2-0分 |
| 7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0-7分 | 对突发情况的处理及措施方案。  A档：7-4分 B档：4-2分 C档：2-0分 |
| 8 | 维护保养承诺 | 0-11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年限内的现场维护、维修、保养服务等服务承诺。  A档：11-8分 B档：8-5分 C档：5-0分 |
| 9 | 投标文件制作 | 0-2分 | 标书编排齐全合理、内容简洁明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无缺页漏项。  A档：2-1.5分 B档：1.5-0.5分 C档：0.5-0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 **公开招标需求**
2. **项目概况**

玉环市殡仪馆人民塘停车场钢便桥工程，位于绕城路东侧，玉环市殡仪馆人民塘停车场。主要新建21米长、宽6米的临时贝雷钢便桥，乔梁为双跨3+15+3米。采用(I16+10mm钢板)支座标准桥面板，长\*宽为6米\*2米，横桥向桩顶分配梁采用2I40b；钢管桩采用Φ630\*10mm等工程。

二、商务需求

编制依据

1、现场实际及施工图；

2、《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

3、《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期及市场询价；

4、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信(2016)25号等关于营改增相关文件；

5、预算要求的其他资料。

预算范围说明

1、本预算未考虑施工围堰费用；

2、本预算未考虑施工降水费用；

3、本预算已综合考虑了临时桥金属面漆及防锈漆的费用；

4、施工范围及做法需同业主和设计单位确认；

5、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程序表** | | | |
| 单位工程（专业）：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 | | | 单位：元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费用计算表达式** | **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 | 表-07 | 594826.27 |
| 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表-07 | 42449.94 |
| 2 | 其中人工价差 | 表-07 | 3509.10 |
| 3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表-07 | 39140.53 |
| 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表-07 | 1602.55 |
| 二 | 措施项目 | 5+6 | 30731.75 |
| 5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表-08 | 21598.83 |
| 5.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表-08 | 4860.00 |
| 5.2 | 其中人工价差 | 表-08 | 396.00 |
| 5.3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表-08 | 8684.14 |
| 5.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表-08 | 902.09 |
| 6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6.1+6.2+6.3+6.4+6.5+6.6 | 9132.92 |
| 6.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3+5.1+5.3）×费率 | 6944.83 |
| 6.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1+3+5.1+5.3）×费率 |  |
| 6.3 | 二次搬运费 | （1+3+5.1+5.3）×费率 | 456.65 |
| 6.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5.1+5.3）×费率 | 123.67 |
| 6.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1+3+5.1+5.3）×费率 | 1607.77 |
| 6.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计价时列岀具体费用名称 |  |
| 三 | 其他项目 | 表-11 |  |
| 四 | 规费 | （1+3+5.1+5.3）×费率22.84% | 21728.74 |
| 五 | 税前工程造价 | 一+二+三+四 | 647286.76 |
| 六 | 税金 | 五×税率9% | 58255.81 |
| 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 | | 五+六 | 705542.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特征** |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综合单价 (元)** | | **合价 (元)** | | | **其中(元)**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定额人工费** | | | **人工费价差** | | | | **定额机械费** | | | | **机械费价差** | |  | | | | |
|  | |  | | | 0410 其它工程 | | |  | |  |  | | | |  | | 594826 | | | 42450 | | | 3509 | | | | 39141 | | | | 1603 | |  | | | | |
| 1 | | 040307003001 | | | 钢桁梁 | | | 1、成品国产贝雷桁架安装(含桁架、支撑架、销子、螺栓、油漆、防腐等)（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2、钢构件运输费包干 | | t | 13.551 | | | | 8767.21 | | 118804.46 | | | 5750.91 | | | 482.28 | | | | 4161.24 | | | | 171.42 | |  | | | | |
| 2 | | 040307002001 | | | 钢板梁 | | | 1、桩顶分配梁 I40b(包括防腐、油漆、运输、安装等) | | t | 2.495 | | | | 6381.19 | | 15921.07 | | | 574.15 | | | 48.15 | | | | 612.57 | | | | 19.11 | |  | | | | |
| 3 | | 040307002002 | | | 钢板 | | | 1、桥面板(标准桥面板，L=6m、防腐、油漆、安装及运输等) | | t | 22.484 | | | | 6812.61 | | 153174.72 | | | 13170.00 | | | 1104.41 | | | | 4390.90 | | | | 215.40 | |  | | | | |
| 4 | | 040601016001 | | | 金属扶梯、栏杆 | | | 1、材质:Q235B 2、油漆品种、工艺:详见说明(具体色调由业主确定) | | t | 1.243 | | | | 8087.09 | | 10052.25 | | | 2699.40 | | | 220.33 | | | | 366.69 | | | | -81.65 | |  | | | | |
| 5 | | 040301003001 | | | 钢管桩 | | | 1、630mm 钢管桩，壁厚10mm，共计8根 2、包括施工所必须的水上平台 3、打桩、送桩、接/截桩、桩帽及必须的桩孔封堵(混凝土及钢筋另计)等 | | t | 45.134 | | | | 5777.29 | | 260752.21 | | | 18557.75 | | | 1511.54 | | | 28685.37 | | | | 1227.19 | |  | | | | |
| 6 | | 040307007001 | | | 其他钢构件 | | | 1、纵横向限位及桩间连接系(包括防腐、油漆、安装及运输等) | | t | 5.377 | | | | 6717.79 | | 36121.56 | | | 1697.73 | | | 142.38 | | | 923.77 | | | | 51.08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594826 | | | 42450 | | | 3509 | | | 39141 | | | | 1603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594826 | | | 42450 | | | 3509 | | | 39141 | | | | 1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7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特征** | | | |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综合单价 (元)** | | | **合价 (元)** | | | **其中(元)**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定额人工费** | | | **人工费价差** | | | | **定额机械费** | | | | | | **机械费价差** | | | |
|  |  | | | 0411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21599 | | | 4860 | | | 396 | | | | 8684 | | | | | | 902 | | | |  |
| 1 | 041106001001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挖掘机进出场、打桩机进出场 | | | | | 项 | 1 | | | 21598.83 | | | 21599 | | | 4860.00 | | | 396.00 | | | | 8684.14 | | | | | | 902.09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21599 | | | 4860 | | | 396 | | | | 8684 | | | | | | 902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21599 | | | 4860 | | | 396 | | | | 8684 | | | | | | 902 | | | |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页 共 3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类别、规格、 型号** | | | | | **单位** | | | | **数量** | | | **单价 (元)** | |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一 | | |  | | | 工程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0001110003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工日 | | | | 192.31 | | | 146.00 | | | 28077.81 | | | | | | | | | | |
| 2 | | | 0001110005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工日 | | | | 137.72 | | | 168.00 | | | 23137.17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51214.98 | | | | | | | | | | |
| 二 | | |  | | | 主要材料（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0101120015 | | | 钢筋 | | | 综合 | | | | | kg | | | | 0.033561 | | | 3.557 | | | 0.12 | | | | | | | | | | |
| 2 | | | 0103120019 | | | 镀锌铁丝 | | | 综合 | | | | | kg | | | | 10 | | | 5.75 | | | 57.50 | | | | | | | | | | |
| 3 | | | 0105120059 | | | 钢丝绳 | | | 综合 | | | | | kg | | | | 189.381903 | | | 6.579 | | | 1245.94 | | | | | | | | | | |
| 4 | | | 0127120039 | | | 型钢 | | | 综合 | | | | | kg | | | | 105.84 | | | 3.956 | | | 418.70 | | | | | | | | | | |
| 5 | | | 0129120377 | | | 中厚钢板 | | | 综合 | | | | | kg | | | | 46.69951 | | | 3.973 | | | 185.54 | | | | | | | | | | |
| 6 | | | 0161120033 | | | 铁件 | | |  | | | | | kg | | | | 32.886 | | | 4.87 | | | 160.15 | | | | | | | | | | |
| 7 | | | 0227120015 | | | 白棕绳 | | |  | | | | | kg | | | | 4.06206 | | | 14.5962 | | | 59.29 | | | | | | | | | | |
| 8 | | | 0233120003 | | | 草袋 | | |  | | | | | 个 | | | | 20 | | | 3.6924 | | | 73.85 | | | | | | | | | | |
| 9 | | | 0301120401 | | | 镀锌六角螺栓 | | | M12×50 | | | | | 个 | | | | 50 | | | 0.4692 | | | 23.46 | | | | | | | | | | |
| 10 | | | 0301120955 | | | 六角螺栓 | | |  | | | | | kg | | | | 151.493017 | | | 8.925 | | | 1352.08 | | | | | | | | | | |
| 11 | | | 0301121133 | | | 六角带帽螺栓 | | |  | | | | | kg | | | | 16.065 | | | 5.5794 | | | 89.63 | | | | | | | | | | |
| 12 | | | 0301121881 | | | 圆钉 | | |  | | | | | kg | | | | 0.0189 | | | 6.19 | | | 0.12 | | | | | | | | | | |
| 13 | | | 0313120071 | | | 低合金钢焊条 | | | E43系列 | | | | | kg | | | | 151.962127 | | | 4.8348 | | | 734.71 | | | | | | | | | | |
| 14 | | | 0313120103 | | | 电焊条 | | |  | | | | | kg | | | | 23.943909 | | | 6.28 | | | 150.37 | | | | | | | | | | |
| 15 | | | 0313120173 | | | 焊丝 | | | φ3.2 | | | | | kg | | | | 115.927288 | | | 10.9956 | | | 1274.69 | | | | | | | | | | |
| 16 | | | 0313120251 | | | 金属结构铁件 | | |  | | | | | kg | | | | 198.908596 | | | 4.87 | | | 968.68 | | | | | | | | | | |
| 17 | | | 0313120397 | | | 铁砂布 | | | 0-2# | | | | | 张 | | | | 124.3 | | | 1.0506 | | | 130.59 | | | | | | | | | | |
| 18 | | | 0325120047 | | | 镀锌铁丝 | | | 8#-12# | | | | | kg | | | | 0.4536 | | | 5.75 | | | 2.61 | | | | | | | | | | |
| 19 | | | 0403120021 | | | 刚砂 | | |  | | | | | kg | | | | 20.8824 | | | 5.9466 | | | 124.18 | | | | | | | | | | |
| 20 | | | 0503120019 | | | 垫木 | | |  | | | | | m3 | | | | 1.0061294 | | | 2374.56 | | | 2389.11 | | | | | | | | | | |
| 21 | | | 1301120127 | | | 环氧富锌 | | | 底漆 | | | | | kg | | | | 90.43814 | | | 14.0658 | | | 1272.08 | | | | | | | | | | |
| 22 | | | 1301120129 | | | 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 | | |  | | | | | kg | | | | 7.252115 | | | 11.4342 | | | 82.92 | | | | | | | | | | |
| 23 | | | 1305120065 | | | 醇溶性无机硅酸锌车间底漆 | | |  | | | | | kg | | | | 5.80481 | | | 14.331 | | | 83.19 | | | | | | | | | | |
| 24 | | | 1305120065 | | | 环氧富锌底漆 | | |  | | | | | kg | | | | 5.80481 | | | 14.331 | | | 83.19 | | | | | | | | | | |
| 25 | | | 1305120065 | | | 环氧厚浆漆 | | |  | | | | | kg | | | | 11.60962 | | | 14.331 | | | 166.38 | | | | | | | | | | |
| 26 | | | 1305120065 | | | 丙烯酸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 | |  | | | | | kg | | | | 5.80481 | | | 14.331 | | | 83.19 | | | | | | | | | | |
| 27 | | | 1401120021 | | | 溶剂油 | | |  | | | | | kg | | | | 3.1075 | | | 2.3358 | | | 7.26 | | | | | | | | | | |
| 28 | | | 1439120009 | | | 二氧化碳气体 | | |  | | | | | m3 | | | | 32.124092 | | | 1.0506 | | | 33.75 | | | | | | | | | | |
| 29 | | | 1439120029 | | | 氧气 | | |  | | | | | m3 | | | | 39.701742 | | | 3.6924 | | | 146.59 | | | | | | | | | |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页 共 3 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类别、规格、 型号** | | | | | **单位** | | | | **数量** | | | **单价 (元)** | | | **合价 (元)** | | | | | | | | | |
| 30 | | | 1439120041 | | | 乙炔气 | | |  | | | | | m3 | | | | 9.033122 | | | 9.078 | | | 82.00 | | | | | | | | | |
| 31 | | | 1701120179 | | | 碳素结构钢焊接钢管 | | | 综合 | | | | | kg | | | | 1189.551 | | | 4.159 | | | 4947.34 | | | | | | | | | |
| 32 | | | 3119120001 | | | 草纸 | | |  | | | | | kg | | | | 11.2835 | | | 7.038 | | | 79.41 | | | | | | | | | |
| 33 | | | 3301120015 | | | 吊装夹具 | | |  | | | | | 套 | | | | 0.945895 | | | 105.06 | | | 99.38 | | | | | | | | | |
| 34 | | | 3331120003 | | | 圆木桩 | | |  | | | | | m3 | | | | 1.90512 | | | 1651 | | | 3145.35 | | | | | | | | | |
| 35 | | | 3400120001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元 | | | | 441.98877 | | | 1.02 | | | 450.83 | | | | | | | | | |
| 36 | | | 3509120039 | | | 桩帽 | | |  | | | | | kg | | | | 58.493664 | | | 4.1106 | | | 240.44 | | | | | | | | | |
| 37 | | | 3539120011 | | | 枋木 | | |  | | | | | m3 | | | | 1.57248 | | | 791.52 | | | 1244.65 | | | | | | | | | |
| 38 | | | YLB110154 | | | 回程费 | | |  | | | | | 元 | | | | 2646.172 | | | 1 | | | 2646.17 | | | | | | | | | |
| 39 | | | ZJ\_57 | | | 架线 | | |  | | | | | 次 | | | | 0.7 | | | 395.76 | | | 277.03 | | | | | | | | | |
| 40 | | | 材料 | | | 桩孔封堵 | | |  | | | | | 个 | | | | 6 | | | 30 | | | 180.00 | | | | | | | | | |
| 41 | | | 0323120027 | | | 钢帽 | | | Φ600 | | | | | 个 | | | | 2 | | | 800 | | | 1600.00 | | | | | | | | | |
| 42 | | | 3301120035 | | | 钢管桩 | | | 630\*10 | | | | | t | | | | 45.58534 | | | 4150 | | | 189179.16 | | | | | | | | | |
| 43 | | | 3301330021 | | | 桩顶梁 | | |  | | | | | t | | | | 2.495 | | | 5581 | | | 13924.60 | | | | | | | | | |
| 44 | | | 3301330035 | | | 桥面板 | | |  | | | | | t | | | | 22.484 | | | 5560 | | | 125011.04 | | | | | | | | | |
| 45 | | | 3301330049 | | | 钢支撑 | | |  | | | | | t | | | | 5.377 | | | 5867 | | | 31546.86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386054.14 | | | | | | | | | |
| 三 | | |  | | | 主要机械台班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2469150049 | | | 超声波探伤仪 | | | 0.0～10000mm | | | | | 台班 | | | | 5.017655 | | | 101 | | | 506.78 | | | | | | | | | |
| 2 | | | 9903140003 | | |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 | | 3.5t | | | | | 台班 | | | | 0.5 | | | 923.0944 | | | 461.55 | | | | | | | | | |
| 3 | | | 9903140005 | | |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 | | 5t | | | | | 台班 | | | | 1.68 | | | 2018.5495 | | | 3391.16 | | | | | | | | | |
| 4 | | | 9903140007 | | |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 | | 7t | | | | | 台班 | | | | 5.079425494 | | | 2418.7144 | | | 12285.68 | | | | | | | | | |
| 5 | | | 9903140011 | | | 轨道式柴油打桩机 | | | 0.8t | | | | | 台班 | | | | 2.94273 | | | 443.5482 | | | 1305.24 | | | | | | | | | |
| 6 | | | 9905140003 | | | 履带式电动起重机 | | | 5t | | | | | 台班 | | | | 6.73596 | | | 233.9558 | | | 1575.92 | | | | | | | | | |
| 7 | | | 9905140013 | | | 履带式起重机 | | | 15t | | | | | 台班 | | | | 5.251425494 | | | 768.0076 | | | 4033.13 | | | | | | | | | |
| 8 | | | 9905140021 | | | 履带式起重机 | | | 40t | | | | | 台班 | | | | 0.528 | | | 1335.3064 | | | 705.04 | | | | | | | | | |
| 9 | | | 9905140059 | | | 汽车式起重机 | | | 8t | | | | | 台班 | | | | 2 | | | 712.1131 | | | 1424.23 | | | | | | | | | |
| 10 | | | 9905140067 | | | 汽车式起重机 | | | 20t | | | | | 台班 | | | | 12.629867 | | | 1024.3267 | | | 12937.11 | | | | | | | | | |
| 11 | | | 9907140011 | | | 载货汽车 | | | 8t | | | | | 台班 | | | | 2 | | | 470.2523 | | | 940.50 | | | | | | | | | |
| 12 | | | 9907140017 | | | 载货汽车 | | | 15t | | | | | 台班 | | | | 2 | | | 742.3832 | | | 1484.77 | | | | | | | | | |
| 13 | | | 9907140045 | | | 平板拖车组 | | | 40t | | | | | 台班 | | | | 1 | | | 1177.8763 | | | 1177.88 | | | | | | | | | |
| 14 | | | 9909140013 | | | 电动卷扬机-双筒快速 | | | 50kN | | | | | 台班 | | | | 4.49064 | | | 250.1384 | | | 1123.28 | | | | | | | | | |
| 15 | | | 9913140275 | | | 喷砂除锈机 | | | 3m3/min | | | | | 台班 | | | | 0.3729 | | | 30.3834 | | | 11.33 | | | | | | | | | |
| 16 | | | 9917140003 | | | 交流弧焊机 | | | 32kV·A | | | | | 台班 | | | | 13.648826 | | | 71.9578 | | | 982.14 | | | | | | | | | |
| 17 | | | 9917140059 | |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 | | 500A | | | | | 台班 | | | | 3.993957 | | | 122.7976 | | | 490.45 | | | | | | | | |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殡仪馆临时便桥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页 共 3 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类别、规格、 型号** | | | | | **单位** | | | | **数量** | | | **单价 (元)** | | | | | | | **合价 (元)** | | | | | | | |
| 18 | | | 9917140063 | | | 自动埋弧焊机 | | | 500A | | | | | 台班 | | | | 1.736 | | | 90.6246 | | | | | | | 157.32 | | | | | | | |
| 19 | | | 99Z110258 | | | 风割机 | | |  | | | | | 台班 | | | | 6.725425494 | | | 90 | | | | | | | 605.29 | | | | | | | |
| 20 | | | 99Z110280 | | | 木驳船 | | | 30t | | | | | t·d | | | | 1428.84 | | | 3.29 | | | | | | | 4700.88 | | | | | | | |
| 21 | | | 99Z110287 | | | 内切割机 | | |  | | | | | 台班 | | | | 0.516 | | | 56.97 | | | | | | | 29.40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329.08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7598 | | | | | | | |

**1、工期要求：45天**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供应商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相关说明**

根据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的货物及服务；

2、运输、装卸、就位、施工、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施工、检验、测试及工后现场清理等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到通过验收；

4、维护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等。

6、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其他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 /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其顺序排列在中标通知书与投标文件之间。

2.2 合同生效的条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按通用条款 。

3.3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有效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发包人提供图纸期限、数量： 在开工前提供4份。

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4.3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期限：施工前至少三天由监理签发图纸修改图。

**5．通讯联络**

**5.2 发送通讯**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 理 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5.3合同一方可能拒收或拒签时视为送达的方式约定：

**二．工程实施主体**

**11．发包人  
11.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3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3）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图纸交底时商定。

（6）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已具备。

11.1.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具备。

11.1.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当承包人收到所有资料7天内，发包人将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

**11.2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 。

**12．发包人代表**

**12.2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签发各项工程联系单。

**13．监理人**

**1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

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的范围、内容：

监理人的职权范围：工程施工监理从施工准备、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等所有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归档及配合结算审核。

**14．承包人**

**1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进度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办公用房1间；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4.2 分包**

**14.2.2承包人专业分包有关约定：**不允许分包。

**14.7 不利物质条件**

14.7.1不利物质条件

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4.7.2 不利物质条件处理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40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指示继续施工。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项目负责人**

**15.1 项目负责人的任命**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16．承包人人员管理**

**16.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任命**

对于承包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和《台州市建筑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执行。

**三．担保、保险与不可抗力**

**17．工程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担保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提供履约担保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提供履约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 。

（4）履约担保金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发包人提供保证金的约定：

（1）担保金额： / 。

（2）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 。

**18．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事项约定：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事项约定：按规定必须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范围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不可抗力后果处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工 期**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约定的内容和总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必须附有正确的关键线路网络图（且必须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否则视作无效进度计划，监理人可不予受理。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批复。

**22．暂停施工和复工**

22.1由承包人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特殊情况而被当地政府强制要求的暂时停工（以政府的书面告示、通告为准）。

**23．工期延误**

23.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延长工期的申请必须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及发包人会签确认。

23.3 双方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遇到恶劣气候，接到当地政府书面强制停工通知后，该停工时间可顺延，其余情形均不予顺延。

**24．竣工日期**

24.2 实际竣工日期的约定：此工期是指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交齐施工技术及质保资料，提出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组织质监、监理、设计等部门进行验收，经发包人核实签字之日止，如验收达不到合格等级需返修的，则返修时间计入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五．质量与安全**

**25．工程质量**

**2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5.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2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5.5.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规范、质量监督要求。

**26．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接收、运输和保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6.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详见清单。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其价格；其他无承包价（暂定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采购前一个月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采购方式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签证同意。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26.2.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

**27．材料、设备及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27.9 额外检验**

27.9.2质量监督抽检、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未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额外检（试）验的内容和费用约定： / 。

**2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8.1.2 由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临时占地的申请： / 。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 / 。

**2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约定： / 。

**29．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 / 。

**30．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30.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30.3 治安保卫**

30.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30.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编制：工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落实。

**31．竣工验收**

31.7 组织竣工清场：按通用条款执行。

31.8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2．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2.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详见保修合同。

**六．造 价**

**33．工程计量和计价**

**33.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要求：《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3版）；

双方达成的其他计量和计价要求： / 。

33.4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35．暂估价**

**35.1 实行招标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工程**

暂估价材料、设备和工程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暂估价（无承包价）的单项材料、设备（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或设备）或工程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5.3 非实行招标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37．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7.1 提前竣工奖励**

（1）每日历天奖励额度： / 。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

**37.2 误期赔偿费**

（1）每日历天赔付额度： 300元 。

（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签约合同价的10% 。

**3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38.2 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风险范围： / 。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预算价，即按照招标人预算书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等进行计算，得出的总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即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算率一次性包死。投标结算率=[（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预算总造价-暂列金）]×100%。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招标人预算书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得调整：

1）结算率；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等预算中的费率；

3）所有人材机价格；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180元/工日、普工120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c.如土方超过预算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得调整。

d.涉及苗木、材料二次搬运的，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招标人预算书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核准，按实结算。

2）暂定价材料及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按采购前发包人的签证；

3）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有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a.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换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投标价的组价方法、实际含量、市场价格、预算价的组价方法和投标价相对预算价的下浮幅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有关规定的，在结算时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

5）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引起总价的变化，结算时仍执行结算率。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4）确定合同价款的其他方式： / 。

38.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

**39．工程变更**

39.1 双方另行约定的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39.3.2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给予奖励的约定： / 。

**40．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40.1 工程变更估价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40.3措施项目费变更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41．价格调整**

**4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异常变动导致合同总价变化时，具体调整内容、范围和方法：无。

**4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后继法律法规引起合同价款与工期变化具体调整内容、范围和方法: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执行。

**42．工程价款支付**

**42.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付该工程合同总金额的5%备料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42.2 工程进度款**

42.2.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工程师。

（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75%。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核实，并在结算文件生效或应当生效45天内付清所有款项。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按约定比例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46条的约定办理。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2）条规定结算款的同时，承包人应按支付结算款额度向发包人提交2.5%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方式，质量保修金保证期限和退还如下：详见本章《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附件3）。

（4）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42.2.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及内容： 4份 。

42.2.6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约定：发包人违约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0.02%的违约金。

42.2.8发包人少付或超额支付进度款的处理方式及违约金约定： /

**4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双方就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竣工结算**

44.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时间、程序约定：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起，60天以内。

44.3.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具体内容及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约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7天内。

44.3.2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时限约定：从接到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起，60天以内。

44.5.2发包人未按时支付竣工结算价款逾期违约金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5.3经催告后发包人不支付结算价款，则发包人承包人同意选择 4 方式进行处理：

（1）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

（2）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

（3）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

（4）其他：双方友好协商。

44.6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款结算最后以第三方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

**45．最终结清**

45.1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及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30天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七．合同争议、违约、解除合同**

**46．合同争议**

4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同意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 / 。

**47.违约**

47.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合同的质量标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再全额没收履约担保，并处以工程决算总造价5%的罚款并补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月到位不足15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24天的，每人次每天扣1000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月到位达不到24天的，每人次每天扣500元；每半天考勤一次，每月结算。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指纹考勤，动态管理。**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并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意。同时，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的20%；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的5%。**

机械设备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若其中某项不能兑现，每不能兑现一项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作违约处理，发包人可自行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严格依法经营，严禁将工程转包。发现私自转包或挂靠经营现象，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八．其 他**

**49．政府性投资项目约定**

**50．保密要求**

双方有关保密： / 。

**51．合同份数**

51.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六份，其中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53．补充条款**

53.1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工程计量；

（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4）竣工结算；

（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6）索赔处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公共部位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公共部位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承包人可按下列第 2 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30%，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的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可申请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

2．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其它：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 （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玉环市大麦屿社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玉环市大麦屿社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4）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元人民币）** |
| 玉环市殡仪馆人民塘停车场钢便桥工程 | **大写：**  **小写：** |
| 工 期 |  |
| 质 量 | 合 格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应与附件二（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 **费用计算表达式** | **金额（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 | | 表-07 | 594826.27 |
| 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表-07 | 42449.94 |
| 2 | 其中人工价差 | | 表-07 | 3509.10 |
| 3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表-07 | 39140.53 |
| 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 表-07 | 1602.55 |
| 二 | 措施项目 | | 5+6 | 30731.75 |
| 5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表-08 | 21598.83 |
| 5.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表-08 | 4860.00 |
| 5.2 | 其中人工价差 | | 表-08 | 396.00 |
| 5.3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表-08 | 8684.14 |
| 5.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 表-08 | 902.09 |
| 6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6.1+6.2+6.3+6.4+6.5+6.6 | 9132.92 |
| 6.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1+3+5.1+5.3）×费率 | 6944.83 |
| 6.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1+3+5.1+5.3）×费率 |  |
| 6.3 | 二次搬运费 | | （1+3+5.1+5.3）×费率 | 456.65 |
| 6.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1+3+5.1+5.3）×费率 | 123.67 |
| 6.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1+3+5.1+5.3）×费率 | 1607.77 |
| 6.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计价时列岀具体费用名称 |  |
| 三 | 其他项目 | | 表-11 |  |
| 四 | 规费 | | （1+3+5.1+5.3）×费率22.84% | 21728.74 |
| 五 | 税前工程造价 | | 一+二+三+四 | 647286.76 |
| 六 | 税金 | | 五×税率9% | 58255.81 |
| 七 | | 小计 | 五+六 | 705542.57 |
| 八 | | 合同下浮 |  |  |
| 九 | | 合计（此项金额接转至开标一览表） | 七+八 |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认为综合考虑。**

**4、供应商须另外提供详细预算清单。**

**5、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单价包含劳务、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括水、电等）、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护、招标代理费、税费、风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7、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三（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全部内容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二）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5. 投标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五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特点、评标办法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恶劣气候条件下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

2.1、施工质量管理、安全保障体系和控制措施、手段和方法

2.2、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2.3、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

2.4、劳动力配备计划

2.5、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

2.6、响应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

3、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格式自拟。

**附件六** **（一） 进场机具、设备明细表**

**进场机具、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  **年限**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机具、设备的损耗、折旧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二） 耗材配备明细表**

**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三）**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 业绩证明**

**2016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附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不良行为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及不良行为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承诺书**

：

我公司就玉环市殡仪馆人民塘停车场钢便桥工程（招标编号： ）的投标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中标合同（以签订合同上落款日期为准）起15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资信评分项索引表（放置投标文件首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